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道管字第107009248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路邊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林○珉君等清冊一份(共2筆，一紙)。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業務，經以雙掛號寄送催繳通知單併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郵政機關以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嘉義縣祥和二路東段8號B1)，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本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移請本縣警察局舉發。

縣長張花冠

嘉義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催繳郵件無法投遞公示送達清冊(107年02月)

序號	退件日	催繳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到案處所	退件原因
1	1070323	16974	A8-8010	林志珉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查無此人
2	1070411	17062	0212-YJ	楊世仲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逾期未領